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2020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59頁內。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7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9
附錄二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6
附錄三 —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5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考核辦法」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有效期」	指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的期間，最長不超過6年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徵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以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徵集股東投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通過本計劃後確定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每股國泰君安A股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

釋 義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才可解除限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賀青先生(董事長)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周磊先生
鐘茂軍先生
王文傑先生
林發成先生
周浩先生
安洪軍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施德容先生
陳國鋼先生
凌濤先生
靳慶軍先生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包括：(1)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ii.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實現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計劃屬於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計劃將向王松先生和喻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本通函日期，王松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喻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彼等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本計劃授予王松先生和喻健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各自董事服務合約將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在董事會表決中均已就與本計劃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在將來根據本計劃將預留股票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亦可能牽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摘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公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工作積極性，促進本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計劃的有關事項。有關具體細節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提議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59頁內。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迴避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根據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向公司股東徵集投票，該等議案包括：(i)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ii)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iii)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向股東徵集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閣下如擬委任夏大慰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或者，倘閣下擬委任夏大慰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則閣下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僅需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且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2020年7月24日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1、本計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上海市開展區域性國資國企綜合改革試驗的實施方案》（滬府規[2019]33號）、《關於支持證券公司依法實施員工持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9]264號）、規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本市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推進股權激勵工作促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滬國資委分配[2019]303號）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
- 2、本計劃所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8,9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佈時本公司股本總額（8,907,948,568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8,159.3萬股，佔本計劃公佈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92%；預留授予不超過740.7萬股，佔本計劃公佈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8%。
- 4、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共計451人，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5,233人的2.96%。所有激勵對象均在本公司或境內全資子公司、分公司任職，已與本公司

或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5、本計劃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8.03元／股，該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的較高者：

- (1) 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由董事會確定，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6、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授予數量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7、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當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統一回購。

8、本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業績條件如下：

本公司選取歸母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本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時，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系數如下：

公司績效系數 = 歸母淨利潤指標得分 × 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標得分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為5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為40%，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為10%。

若考核指標目標達成，則該項指標得分為1，否則為0。

公司層面各考核指標目標如下：

考核指標	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歸母淨利潤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四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一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二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二位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	2021年不低於6.05%	2022年不低於6.10%	2023年不低於6.15%
綜合風控指標	門檻值：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業績條件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 9、 本公司承諾：本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為激勵對象就本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10、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11、 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12、 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13、 本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14、 本計劃須經上海市國資委批覆，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5、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一、本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實現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計劃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1、 公平、公正、公開；
-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激勵和約束相結合，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除本計劃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設立了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與前述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相互獨立。除前述情況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二、本計劃管理機構

- 1、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全部或部分執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2、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3、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4、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共計451人，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5,233人的2.96%。所有激勵對象均在本公司或境內全資子公司、分公司任職，已與本公司或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

預留激勵對象由董事會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後12個月內參照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標準確定。預留權益用於授予未來一年內從內部提拔或外部引進的與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相同職級人員，不得用於已參與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未能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的，預留權益失效，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對應股票予以註銷。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三）不得參與本計劃的人員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4、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5、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7、 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8、 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
- 9、 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規定的其他不得參與激勵計劃的人員；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任何不符合管理辦法或本計劃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情形的，本公司將提前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將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本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2、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經董事會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亦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 限制性股票數量、來源及分配情況

（一）擬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8,9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佈時本公司股本總額8,907,948,568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8,159.3萬股，約佔本計劃公佈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92%；預留授予不超過740.7萬股，約佔本計劃公佈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8%，約佔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8.32%。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尚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

（二）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7億元。按照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測算，回購資金佔公司2019年末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39%、1.58%、8.60%。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程序詳見本公司在披露易(www.hkex.com)披露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限制性股票分配體現崗位價值差異，向前台業務部門傾斜。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 量比例 (%)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
王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	72.2	0.81	0.0081
朱健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蔣憶明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 量比例 (%)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
陳煜濤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龔德雄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喻健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9.5	0.67	0.0067
張志紅	合規總監	59.5	0.67	0.0067
謝樂斌	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	59.5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幹(共443人)		7,648.6	85.94	0.86
預留股份		740.7	8.32	0.08
合計		8,900.0	100.00	1.00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8.03元，該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的較高者：

- 1、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董事會確定，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根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規範通知的相關規定確定，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穩定核心團隊。

六、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派息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調整後的 P 仍需大於1。

5、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數量後，應及時公告。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

七、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註銷。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年度報告公佈前60日內、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佈前30日內；
- 2、 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披露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不得授予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並滿足約定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開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當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統一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五）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規定：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在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滿後兌現（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所得收益。
- 4、 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5、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

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和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法定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7)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 (8)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業績條件

1、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2019年本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不低於5%、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2、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本公司績效管理等相關辦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個人績效評價得分達到60分或以上，其他激勵對象2019年度個人績效等級達到合格或以上。

3、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考核年度、公司授予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與授予時的法定條件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在2021-2023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業績指標、單位（部門）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條件。

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授予總量 × 當年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績效系數 × 個人績效系數。

1、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本公司選取歸母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本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時，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系數如下：

公司績效系數 = 歸母淨利潤指標得分 × 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標得分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為5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為40%，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為10%。

若考核指標目標達成，則該項指標得分為1，否則為0。

公司層面考核指標目標如下：

考核指標 ^{註1}	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歸母淨利潤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四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註2}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一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二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二位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 ^{註3}	2021年不低於6.05%	2022年不低於6.10%	2023年不低於6.15%
綜合風控指標 ^{註4}	門檻值：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註1：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針對本公司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業績的行為（如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等），而造成相關業績指標不可比情況，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按照該等行為發生前的狀態進行還原。

註2：若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等行為，如需剔除該等行為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授權董事會進行調整。

註3：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計算方式：本公司當年度專項合併口徑信息技術投入（包含信息系統投入與信息技術人員薪酬）／上年度專項合併口徑營業收入，本公司當年度專項合併口徑信息技術投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公佈數據口徑確定。若中國證券業協會對相關統計口徑進行調整，授權董事會對相應目標進行調整。

註4：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由證券監管部門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綜合評價。若該評價體系發生變化或調整，授權董事會對分類結果目標相應調整為屆時評價體系的同級別標準。

本公司按照「市場可比、業務相似、行業領先、規模相近」的原則，從A股證監會行業分類金融業下的資本市場服務行業中，選擇中信證券、海通證券、HTSC、廣發證券、申萬宏源、招商證券作為對標公司。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過程中，對標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等行為，導致主營業務重大變化或經營業績出現極端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上述原則剔除或更換對標公司。

2、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考核辦法等對激勵對象的上一年度個人績效進行評價，激勵對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數量與其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得分與其個人績效系數的關係如下：

個人績效評價得分(N)	個人績效系數
$N \geq 95$	100%
$90 \leq N < 95$	95%
$80 \leq N < 90$	90%
$60 \leq N < 80$	75%
$N < 60$	0%

其他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系數與其所在單位（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掛鉤，計算方式如下：

個人績效系數=所在單位（部門）績效得分×個人績效得分

所在單位（部門）／個人績效等級	所在單位（部門）／ 個人績效得分
優秀／良好／較好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 3、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業績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績效考核指標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的選取綜合反映了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能力、股東回報、運營質量與風險防範情況，考核目標既充分考慮了目前經營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規劃等綜合因素、又兼顧了證券行業的發展特性，指標體系設定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

本公司還對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格的績效考核目標，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

九、本計劃的批准、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本計劃的批准程序

- 1、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擬定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 2、董事會對本計劃作出審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5、 上海市國資委就本計劃做出批覆，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相關進展及批覆結果。
- 6、 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獨立董事就本計劃的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8、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方式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網絡投票表決，本計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董事會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2、 律師事務所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 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5、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6、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程序。
- 7、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批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3、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4、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原則

（一）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調整後的 P 仍需大於1。

5、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回購數量及價格的調整程序

- 1、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或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或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或數量的，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註銷的程序

本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本公司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及糾紛解決機制

（一）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
- 2、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履行與本計劃相關的納稅義務。
- 3、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定，與激勵對象配合完成授予程序，並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上海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確認本計劃的內容，並約定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
- 6、 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7、 本公司承諾本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8、 本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 9、 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本計劃規定獲授限制性股票。
-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4、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並按規定轉讓股票。

- 5、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因該等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

- 6、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發生質押、司法凍結、扣劃或依法進行財產分割（如離婚、分家析產）等情形的，原則上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過財產分割轉為他人所有，由此導致當事人間財產相關問題由當事人自行依法處理，不得向本公司提出權利主張。
- 7、激勵對象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8、激勵對象承諾，參與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9、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10、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對業績的影響

（一）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2、 限售期

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業績的影響測算

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日收盤價。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過8,159.3萬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成本最高約為64,703萬元。該成本將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進行攤銷，在管理費用中列支，每年攤銷金額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攤銷金額（人民幣萬元）	13,630	23,365	17,074	8,387	2,247

註：以上系假設授予日為2020年6月5日，初步測算的限制性股票對會計成本的影響。會計成本除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的權益數量有關，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激勵成本對本公司淨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及累計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三）終止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1、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限售期內確認的金額。
- 2、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的支付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十三、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一）本公司發生情況變化

- 1、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本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 4、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可以特別決議批准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終止後，本公司不得根據本計劃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

何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二）激勵對象個人發生情況變化

- 1、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 (1) 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
 - (2)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終止的；
 - (3) 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2、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 (1)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4) 嚴重失職、瀆職被政府職能部門或公司做出書面處理決定；
 - (5) 出現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的；

- (6)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7) 激勵對象未與公司協商一致，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等情形；
 - (8)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情形。
- 3、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總裁、副總裁的，如在任期屆滿前（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因個人原因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自離職之日起，還須將其於本計劃已獲得收益全部返還本公司。
- 4、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且服務期間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勵對象實際服務年限折算調整可授予權益，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激勵對象因退休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本公司按其在首個限售期內的服務年限折算首次授予權益，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激勵對象退休時，對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將由董事會按照新的相關規定執行。

- 5、激勵對象因職務變動成為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根據相關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該等激勵對象取得前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付款項的利息支付事宜另行協商確定，利息不高於以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6、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或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等因素追回其在此被回購之前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7、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四、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履行公告義務。
- 2、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二）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十五、附則

- 1、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 2、本計劃經上海市國資委批覆，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3、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為保證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工作積極性，促進本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本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四、考核機構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考核工作，並同計劃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

五、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定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7)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 (8)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業績條件

1、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2019年本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不低於5%、

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條件

根據本公司績效管理等相關辦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個人績效評價得分達到60分或以上，其他激勵對象2019年度個人績效等級達到合格或以上。

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考核年度、本公司授予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與以上授予時的法定條件一致。

(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在2021-2023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業績指標、單位(部門)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條件。

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授予總量 × 當年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績效係數 × 個人績效係數。

1、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本公司選取歸母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本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時，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係數如下：

公司績效係數 = 歸母淨利潤指標得分 × 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標得分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為5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為40%，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為10%。

若考核指標目標達成，則該項指標得分為1，否則為0。

公司層面各考核指標目標如下：

考核指標 ^{註1}	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歸母淨利潤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四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註2}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一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二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升二位

考核指標 ^{註1}	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金融科技 創新投入 ^{註3}	2021年 不低於6.05%	2022年 不低於6.10%	2023年 不低於6.15%
綜合風控指標 ^{註4}	門檻值：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註1：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針對本公司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業績的行為（如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等），而造成相關業績指標不可比情況，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按照該等行為發生前的狀態進行還原。

註2：若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等行為，如需剔除該等行為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授權董事會進行調整。

註3：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計算方式：本公司當年度專項合併口徑信息技術投入（包含信息系統投入與信息技術人員薪酬）／上年度專項合併口徑營業收入，本公司當年度專項合併口徑信息技術投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公佈數據口徑確定。若中國證券業協會對相關統計口徑進行調整，授權董事會對相應目標進行調整。

註4：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由證券監管部門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綜合評價。若該評價體系發生變化或調整，授權董事會對分類結果目標相應調整為屆時評價體系的同級別標準。

本公司按照「市場可比、業務相似、行業領先、規模相近」的原則，從A股證監會行業分類金融業下的資本市場服務行業中，選擇中信證券、海通證券、HTSC、廣發證券、申萬宏源、招商證券作為對標公司。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過程中，對標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等行為，導致主營業務重大變化或經營業績出現極端變化，授權董事會按照上述原則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對標公司。

2、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條件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對激勵對象的上一年度個人績效進行評價，激勵對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與其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得分與其個人績效係數的關係如下：

個人績效評價得分(N)	個人績效係數
N≥95	100%
90≤N<95	95%
80≤N<90	90%
60≤N<80	75%
N<60	0%

其他激勵對象個人績效係數與其所在單位(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掛鉤，計算方式如下：

個人績效係數=所在單位(部門)績效得分×個人績效得分

所在單位(部門)／個人績效等級	所在單位(部門)／個人績效得分
優秀／良好／較好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 3、解除限售時若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原因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且無對應考核年度的個人績效，績效得分按照其勞動關係終止前最近一年績效考核成績確定。

- 4、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業績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1、 考核期間

以本計劃公告日前一會計年度（即2019年會計年度）作為授予條件的考核年度。以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作為各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

2、 考核次數

本計劃實施期間各考核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 考核程序

人力資源部在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考核的具體實施、考核結果的保存，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核。

八、 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 1、 本公司應當在考核結束後及時向被考核者反饋考核結果；
- 2、 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的依據。

九、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須將績效考核相關數據作為重要原始材料存檔。

十、附則

- 1、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 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為保證本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具體負責實施本計劃的下述事項：

1. 確定本計劃的授予日；
2.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派息、配股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的事宜時，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3.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
4. 對激勵對象的授予資格、授予條件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行使；
5.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及相關文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6.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7.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 辦理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原因與公司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調整該等激勵對象的可授予權益，終止本計劃；
9. 對本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0. 為本計劃的順利實施，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11.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
12.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13. 實施本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 上述授權期限至本計劃期限屆滿或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計劃或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賀青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王松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單獨行使。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在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就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1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所有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如閣下有意委任獨立夏大慰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請依據通函所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如股東重複授權夏大慰先生進行徵集投票權,但授權內容不同,則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則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請注意倘若閣下同時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在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就有關決議案給予不同的投票指示,則閣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給予的投票指示將計入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

股東授權夏大慰先生進行徵集投票後,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會議。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夏大慰先生可按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授權夏大慰先生進行徵集投票後,在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夏大慰先生的授權,則其對徵集的授權將視為自動失效；
- (2) 如股東已授權夏大慰先生以外的人士行使徵集投票並出席會議,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則其授權視為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及「棄權」中選其一項,倘選擇一項以上或並未選擇,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視為無效。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文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7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